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補充通告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

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冷偉青女士；
- (ii) 姚嘉勇先生；
- (iii) 張 芊先生；
- (iv) 吳家瑋先生；
- (v) 梁伯韜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及提交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2024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之措施

為確保出席2024 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個人衛生和健康，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 (1)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2) 座位間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及
- (3) 不提供／派發茶點、飲品或禮品。

股東可委任2024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進行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請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姚嘉勇先生及張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